公司代码:603072 公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4,2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070,000.0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和磁材	60307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志刚	温存元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号
电话	0472-5223560	0472-5223560
传真	0472-5240506	0472-5240506
电子信箱	info@thmagnetics.com	info@thmagnetic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稀土是支撑现代高科技产业与国防安全的关键战略资源。近年来,全球稀土资源的战略价值不断提升,而稀土永磁材料作为连接上游稀土资源与下游高端应用的核心环节,其产业发展水平直接影响下游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等领域的竞争力。

2025年,我国对稀土行业政策体系进行了显著调整与强化,既保障了国家战略资源的安全,又凸显了稀土及稀土相关物项战略地位的提升。一是出口管制动态化与精准化,2025年4月4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第18号公告,对钐、钆、铽、镝、镥、钪、钇7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相关物项出口需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10月9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2025年第56号公告,对部分稀土设备和原辅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同日发布第57号公告,对钬、铒、铥、铕、镱5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11月7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宣布将自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暂停实施上述10月9日的相关公告。二是供给端管控制度化,7月28日,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稀土开采与冶炼分离的刚性总量控制,规范了生产秩序,提升了产业链透明度与合规要求,推动稀土行业规范化发展。

相关出口管制政策的细化与严格执行,显著提升了行业的规范化标准。这为已建立完善合规体系、能够持续满足许可与交付要求的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引导行业资源向规范运营的企业集中,支持其获得高质量客户的长期合作,并推动整个行业向更有序、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从下游应用端看,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等绿色低碳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被明确为未来需求增长的核心驱动,为高性能稀土永磁打开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1、新能源汽车

2025年,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市场研究机构Rho Motion发布的报告显示,尽管面临政策波动、经济不确定性及激烈竞争,全球电动汽车销量依然实现了2,070万辆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2025年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我国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销分别为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47.9%,较上年同期提升了7个百分点,显示出强劲的市场替代效应。商业与技术洞察公司Gartner预测,2026年全球在用电动汽车(含轿车、客车、厢式货车及重型卡车)数量将达1.16亿辆。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全球电动汽车展望》报告预计,2030年前电动汽车全球市场占有率将超过40%,中国电动汽车市场占有率甚至可能达到80%。

2、风力发电

在"双碳"战略和能源转型的宏大背景下,风力发电已成为推动绿色能源发展的重要支柱。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截至2025年12月,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6.4亿千瓦,同比增长23%。《风能北京宣言2.0》提出,要锚定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2060年实现50亿千瓦风电装机。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报告预测,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2025年将达到138GW,2025至203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8.8%。这意味着到2030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增加981GW,即平均每年新增装机容量为164GW。

3、节能家电

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下,家电等消费回暖,2025年家电类商品零售额突破万亿元大关,创历史新高。在提振消费的同时,以旧换新政策效应持续向供给端传导,有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从能效提升看,商务部数据显示,以旧换新12类家电中,一级能效或水效产品销售额占比达90%以上。据权威机构数据,2025年空调销售量2.2亿台,同比增长10%,变频空调8,300万台,较2024年也有小幅增长。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5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永磁同步电机正式纳入强制性能效标识管理范围,覆盖家用电器、工业设备等应用场景。此举推动行业从"性能竞争"转向"能效合规",倒逼企业加速淘汰低效电机产品,提升技术门槛。全球对能源效率和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具有高能效比和节能环保特性的变频空调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也将带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变频压缩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

4、消费电子

2025年,相关部门出台包括《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人工智能 +"行动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实施方案》等多项政策,发展人工智能手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推动智能终端万物互联,鼓励场景化创新,打造消费电子等万亿级消费领域。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最新发布的《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2.6亿台,同比增长1.9%。随着政策加持、技术创新和AI赋能,消费电子领域的发展有望进一步带动稀土永磁需求的增长。

5、人形机器人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具身智能"列入国家未来产业重点培育清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具身智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提出,推动具身智能产品创新,建设人形机器人中试基地和训练场,打造人形机器人标杆产线,在典型制造场景率先应用。2025年,在用户需求持续释放,AI、视觉分析与边缘计算等技术加速融合,多国政策支持与投资加码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人形机器人产业迎来了历史性的拐点,正式从"技术验证"迈入了"量产元年"与"场景商业化"的新阶段。202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产业热度持续走高,据IDC统计,202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出货量接近1.8万台,同比增长约508%。2025年,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爆发增长期。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数量超过140家,出货量约1.44万台,占全球总出货量的84.7%,市场规模达到15.5亿元,全球占比约53.8%。据中国信通院《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白皮书(2025)》数据,2025年我国人形机器人出货量达1.2万台,同比增长420%,市场规模突破85亿元,占全球比重超50%。

根据贝恩公司预测,203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年销量有望达到600万台。据摩根士丹利预测,到2050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5万亿美元,部署量达10亿台。人形机器人或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远期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6、低空经济

2025年,是我国低空经济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建设与体系构建发力年"。低空经济连续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家发改委印发《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试行)》明确低空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的概念和范畴,低空经济政策关注度、社会认知度和市场参与度显著提升。总体看,低空经济发展由前期以政策出台、概念培育为主,逐步转向以制度构建、体系建设和场景落地为重点的实质推进阶段。中商产业研究院等机构预测,2030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有望突破2万亿元。低空经济将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提供持续的增长动力。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系国内先进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供商,以"做永磁材料创新的引领者"为企业愿景,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钐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向注塑磁、粘结磁、磁组件进行产业延伸,为客户提供综合稀土永磁解决方案。

公司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下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智能制造、3C消费电子等各前沿领域以及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和发展需求为导向,切实发挥稀土永磁关键战略性材料的基础和先导作用,不断推进高性能、资源低耗型稀土永磁材料的创新与应用,助推下游技术革新、产品换代与产业升级。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紧密围绕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基于自有核心技术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进行配方研制、工艺开发和关键技术的创新,形成了多元成分调控、零重稀土、一次成型压制、晶界扩散、新型镀层表面处理等先进技术体系。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并成功实现从技术到规模化生产、产业化应用的高效转化。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以"以产定采+安全库存"为核心,通过ERP等信息化系统实现按需精准采购与库存动态管理。公司依托与北方稀土等主要供应商的年度长协,建立了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并采用科学储备机制灵活调节库存水平,有效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保障稳定供应的同时控制采购成本与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和具体需求为导向,配套开发产品配方与工艺,实施按单生产。公司深度融合精益生产理念与数字化管理,通过全面质量管理、6S现场管理等持续优化流程,并依托ERP、MES、QMS、BI等信息系统,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全流程在线管控、质量追溯与多业务、多组织协同,从而构建起高效、精细且可快速响应市场的数字智慧化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聚焦高端市场和高质客户,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与高效服务,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与客户粘性,并在深度合作中持续吸收行业先进经验,构建了集定制化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销售体系,实现了与客户的互惠双赢与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258,035,220.15	3,386,713,429.69	-3.80	2,992,851,8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1,894,219.1	2,060,049,863.28	5.91	1,193,332,597.15
营业收入	2,344,559,482.04	2,589,705,076.13	-9.47	2,651,341,676.9
利润总额	170,907,472.55	143,848,157.09	18.81	183,197,55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60,550.15	136,085,416.34	18.43	168,805,8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90,077.98	132,087,125.79	1.21	161,467,6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98,163.3	306,455,913.54	-49.36	242,268,04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10.79	减少3.14个百分点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11.59	0.8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5,437,467.57	414,985,873.12	670,021,876.44	734,114,2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3,352.38	17,571,823.33	66,358,347.57	41,347,0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96,952.56	15,330,741.44	64,818,417.64	33,443,9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8,880.28	-76,901,520.11	2,888,966.45	248,349,597.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0	89,970,000	34.04	89,9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文杰	0	27,240,000	10.31	27,2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易	0	18,110,000	6.85	18,11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3,949,821	5.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12,293,907	4.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雅	0	6,695,914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10,000	2.12	0	无	0	其他
远至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5,600,000	2.12	0	无	0	其他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570,000	1.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30,000	1.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文杰、袁易、陈雅通过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文杰、袁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易之父,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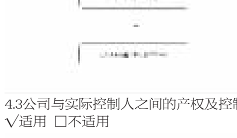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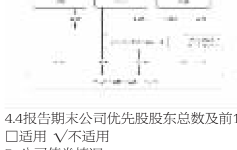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455.95万元,较上年的258,970.51万元减少了24,514.56万元,下降9.47%。2025年实现净利润16,116.06万元,较上年的13,608.54万元增加了2,507.52万元,增长18.43%。

2025年末资产总额325,803.52万元,较年初的338,671.34万元减少了12,867.82万元,下降3.8%。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8,189.42万元,较年初的206,004.99万元增加了12,184.43万元,上涨5.9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基础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同类岗位薪酬水平综合确定。

(2)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3、本方案未尽事宜,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安排,张海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张海潮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海潮	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24日	2028年2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海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起生效。张海潮先生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张海潮先生将继续履行《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张海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海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志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温存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温存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吴志刚先生的简历:

吴志刚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历任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25年1月,历任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北京飞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温存元先生简历如下:

温存元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50,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担保总额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履约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公司根据自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担保协议,担保业务种类及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8%	0	40,000.00万元	18.33%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公司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68.46%	0	10,000.00万元	4.58%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EHDYD63F	
成立时间	2025-05-09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园经一路以南,滔园路以北,规划路以西12-二分厂车间20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1.21
	负债总额	163.03
	资产净额	3,048.1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82

2、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061647422M	
成立时间	2013-03-14	
注册地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园区(天和磁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及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8.28
	负债总额	2,730.40
	资产净额	1,257.88
	营业收入	3,092.56
	净利润	695.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下转B525)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4,351,840.44	525,437,467.57	13.12
利润总额	52,140,072.87	36,330,253.84	4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73,004.77	35,883,352.38	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58,889.35	20,096,952.56	1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6,667.77	-19,138,880.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73	增加0.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81,544,304.85	3,258,035,220.15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29,689,486.52	2,181,894,219.10	2.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74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639.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87,01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4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02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14,115.4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7,155.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收益具有可预期和持续性,符合经常性损益特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43.52	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部分销售订单价格上调,进而影响相关利润指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70,000	34.04	89,970,000	无	/
袁文杰	境内自然人	27,240,000	10.31	27,240,000	无	/
袁易	境内自然人	18,110,000	6.85	18,110,000	无	/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49,821	5.28	0	无	/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8,607	4.54	0	无	/
陈雅	境内自然人	6,695,914	2.53	0	无	/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000	1.60	0	无	/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1,800	1.43	0	无	/
袁擘	境内自然人	2,730,000	1.03	2,730,000	无	/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6,300	0.85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949,821	人民币普通股	13,949,821
南通元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8,607	人民币普通股	12,008,607
陈雅	6,695,914	人民币普通股	6,695,914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1,80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6,300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000
沈强	1,2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00
翟勇	1,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000
范跃林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文杰、袁擘、袁易、陈雅、沈强、翟勇、范跃林通过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擘通过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文杰、袁擘、袁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擘、袁易之父,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354,681.74	737,703,151.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329,908.50	91,273,896.57
应收账款	608,139,819.24	696,719,688.75
应收款项融资	58,927,489.81	35,974,260.58
预付款项	2,254,506.28	2,843,87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66,423.08	7,271,78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4,690,567.81	1,020,218,285.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09,779.77	7,866,105.91
流动资产合计	2,625,673,176.23	2,599,871,05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6,699,605.89	466,475,445.20
在建工程	47,941,031.33	54,041,94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59,384.70	20,650,724.35
无形资产	61,534,336.92	61,077,355.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98,920.91	13,718,74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55,076.44	36,731,39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2,772.43	3,468,55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871,128.62	658,164,166.35
资产总计	3,281,544,304.85	3,258,035,22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530,968.69	333,136,69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6,002,656.57	227,713,290.13
应付账款	189,721,539.62	216,523,21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581,015.93	103,680,59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32,940.92	16,694,982.45
应交税费	9,070,492.27	3,666,077.37
其他应付款	7,712,722.83	8,269,791.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00,348.44	41,301,489.58
其他流动负债	2,374,228.04	632,878.22
流动负债合计	933,226,913.31	951,619,014.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65,424.89	17,817,010.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958,572.42	103,607,36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3,907.71	3,097,60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27,905.02	124,521,986.78
负债合计	1,061,854,818.33	1,076,141,00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4,280,000.00	264,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3,421,510.03	923,421,51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939.91	133,677.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935,881.24	133,935,88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7,996,155.34	860,123,1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9,689,486.52	2,181,894,219.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9,689,486.52	2,181,894,21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81,544,304.85	3,258,035,220.15

公司负责人: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培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4,351,840.44	525,437,467.57
其中:营业收入	594,351,840.44	525,437,467.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6,650,208.95	491,415,750.35
其中:营业成本	488,909,318.30	441,303,02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0,924.60	3,267,063.88
销售费用	2,613,137.36	2,280,387.53
管理费用	10,051,094.84	11,703,855.36
研发费用	35,954,629.11	33,647,792.51
财务费用	6,211,104.74	-786,370.61
其中:利息费用	2,251,201.53	3,342,346.50
利息收入	651,506.79	585,226.68
加:其他收益	5,550,174.07	19,003,02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7,012.58	662,88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4,060.33	203,61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94,289.01	-17,470,33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970.80	-91,117.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10,560.26	36,329,790.84
加:营业外收入	57,748.20	4,208.43
减:营业外支出	28,235.59	3,74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40,072.87	36,330,253.84
减:所得税费用	4,267,068.10	446,90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73,004.77	35,883,352.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73,004.77	35,883,352.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73,004.77	35,883,352.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37.35	-14,235.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37.35	-14,235.7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37.35	-14,235.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737.35	-14,235.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95,267.42	35,869,116.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95,267.42	35,869,116.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100,138.85	432,724,614.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2,793.35	10,193,86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757.90	25,497,93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595,690.10	468,416,41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823,879.06	403,427,56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76,581.61	36,075,29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709.85	6,049,09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0,187.35	42,003,33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792,357.87	487,555,29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6,667.77	-19,138,88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500,000.00	5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7,012.58	662,88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87,012.58	580,662,88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3,402.50	4,006,03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500,000.00	5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073,402.50	584,006,03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6,389.92	-3,343,14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7,869.79	43,074,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869.79	118,474,76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869.79	-118,474,76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0,876.74	86,835.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31,804.22	-140,869,95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882,492.19	826,067,6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50,687.97	685,197,662.66

公司负责人: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子培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